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流程

1. 目的：為防治性侵害犯罪，依據性侵害防治法第 8 條規定，醫事人員、社工人員於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時，應立即向當地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通報，至遲不得逾 24 小時。
2. 範圍：職務上受理到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。
3. 權責：
 - 3.1 醫事人員、社會工作師：在執行職務時知有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，採線上通報或紙本傳真通報。
 - 3.2 社區精神科助理：通報資料歸檔、統計。
4. 作業內容：
 - 4.1 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流程(如流程圖)
 - 4.2 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於門診、急診或住院遇到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時，於 24 小時內通報高雄市政府社會局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，並向病人簡短說明後續防治中心社工人員會進行電話或居家訪查。
 - 4.3 醫事人員或社會工作師將通報資料送社區精神科，由助理歸檔。
5. 相關文件：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(本院網頁首頁「通報表及同意書下載專區」)

高雄市立凱旋醫院疑似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流程圖

